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66轉66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04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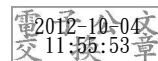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有關西醫師同時具有多項專科醫師證書，於辦理執業登記時，可否登記多科執業科別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9月21日嘉市衛醫字第1010510619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署88年12月22日衛署醫字第88073513號函略以，「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，醫院每一診療科別之設置，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1人以上，始得登記設置該科之診療科別。．．．，其執業科別之登記，如醫師具有2科專科醫師資格，得登記2科執業，但仍應以其執業醫療機構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之科別範圍內為限。」
- 三、爰醫師具有2科以上專科醫師資格，於辦理執業登記時，依上開函釋之意旨，得登記2科以上執業科別，惟仍應以其執業醫療機構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之科別範圍內為限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（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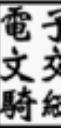


署長邱文達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01/10/04



141010094889 無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